

榆林市高新区桥梁常规性检测项目合同

甲方：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管理所

乙方：陕西交控通宇交通研究有限公司

2025年8月4日



甲方：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交控通宇交通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力和义务，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此合同。

第一条、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榆林市高新区的朝阳桥，进行外观检查及技术状况评定，出具检测评定报告，并提出养护、维修加固的措施及建议。乙方负责对所检测桥梁进行现场检测，并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合同费用。

第二条、工作期限

2025 年 08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期间进行检测（收到甲方检测通知后 30 日内完成）。

第三条、检测依据及标准

1：本项目的检测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和交通部关于检测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检测方面的文件、规定；

2：在桥梁检测过程中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H11-2004）；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621-2010);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检测费用为人民币 ¥: 119000.00 元 (大写: 壹拾壹万玖仟元整)。

2、乙方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并经过甲方审查通过和验收后, 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桥梁检测的相关技术资料。
- 2、甲方需要乙方进场工作时, 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
- 3、甲方应委派专人负责检测现场的组织协调工作, 以确保检测的顺利进行。
- 4、甲方负责检测现场的交通管制。
- 5、甲方应根据合同条款第四条的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二) 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 及时到场进行检测外业工作。
- 2、乙方应根据检测的要求自行组织人员, 并对检测人员的安全负全责。
- 3、乙方应完成本合同条款第一条和第二条所规定的内容。
- 4、乙方应在检测完成后, 按时向甲方提供桥涵的检测报告。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 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还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二) 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三) 因检测过程中导致人身伤亡或检测设备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争议解决方式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可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八条、其它事项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待甲方向乙方支付清全部合同款之后失效。

甲方：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乙方：陕西交控通宇交通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

期：2025.8.4



412 251